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40—2016
代替：HJ 540—2009

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

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—Determination of arsenic
—Silver diethyldithiocarbamate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2016-07-26 发布

2016-10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6年 第52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水质 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809—2016)；
- 二、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810—2016)；
- 三、《水质 总硒的测定 3,3'-二氨基联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811—2016)；
- 四、《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(Li^+ 、 Na^+ 、 NH_4^+ 、 K^+ 、 Ca^{2+} 、 Mg^{2+}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12—2016)；
- 五、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^- 、 Cl^- 、 NO_2^- 、 Br^- 、 NO_3^- 、 PO_4^{3-} 、 SO_3^{2-} 、 SO_4^{2-}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84—2016)；
- 六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》(HJ 540—2016)。

以上标准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kjs.mep.gov.cn/hjbhbz/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/T 84—2001)；
 - 二、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0—2009)。
- 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6年7月26日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